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提供的谢伟先生的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78条、《商业银行法》第27条所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及能力。同意聘任谢伟先生为公司行长。

二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谢伟先生的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78条、《商业银行法》第27条所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及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谢伟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名谢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喆 蔡洪平 吴弘 孙立坚 叶建芳

2024年7月17日